

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3〕15号

---

## 关于聘请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的 通知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社会监督，进一步确保我局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经有关单位推荐，并经研究，决定聘请王静琪等15名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，聘期为2年（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）。

局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要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及时了解公众诉求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

##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员名单

(共 15 人, 按姓氏笔画排列)

序号	姓名	单位
1	王静琪	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
2	华卫萍	上海华骄服装辅料厂(退休)
3	孙琪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
4	李武俊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5	杨邹华	上海申道律师事务所
6	余运生	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7	张晓华	吉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8	张瑞清	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
9	陈国麟	上海杉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
10	闻承虎	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11	袁方	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
12	钱兵	上海茂晶实业有限公司
13	钱陆锋	上海市新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14	崔福军	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
15	蒋友好	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